

长治市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19〕38号

签发人：宋书林

关于印发《长治市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试行办法》和《长治市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长治市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试行办法》和《长治市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试行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长治市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运营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治市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完善长效运营机制，推动全市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晋政发〔2014〕16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4〕4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有关要求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当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及时进行备案，备案后应在显著位置张贴《备案公示书》。

第五条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名称统一定为“××社区养

老服务中心”，统一使用“中国社区”标志标识。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六条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内容包括：

24 小时全托服务：重点为失能、半失能和其他需要临时短期托管的老年人提供就近全托服务。

日间托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午间配餐、康复保健、临时托管等服务。

居家上门服务：面向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包括老年餐桌服务、家庭中介服务、应急救援服务、康复保健服务、精神慰藉与文化娱乐服务、社区公益性服务等。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七条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实行属地管理，县、区社区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负责规划建设和运作保障，社区居委会监督配合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做好日常管理和运营工作。

第八条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享受与社会福利机构同等优惠政策。

第九条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建立服务质量评估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承诺、人员职责分工等应予以公示。

第十条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完善服务功能，增强自身运行能力，在做好市场化运营的同时，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性项目。

第十一条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依托 12349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物联网、云平台等技术手段，为养老服务延伸进家庭提供信息化支撑。

第十二条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对入住老年人进行基本信息采集，建立健康档案，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收入状况及服务需求等。

第十三条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做好安全防事故工作，健全细化包括防火、防电、防食物中毒、防意外伤害等在内的安全防事故预案。

第十四条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一般由具备资质、专业从事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或企业承担运营管理。符合招标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社会力量运营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承担一定比例的设施和改造费用。

第十六条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整合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上门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

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服务，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

第十七条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配备专职护理员、社工、专（兼）职医生、心理咨询师、营养师等，相关人员须接受岗前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细则由各县、区社区主管部门研究制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为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长治市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运营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下简称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和运营管理，除符合本办法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日间照料中心系指专为生活在城乡社区内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基本膳食供应、个人照顾、精神文化、休闲娱乐等日间托养服务的设施。

第四条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其他社区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整合资源与共享，做到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安全卫生、运行经济。

第五条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以人为本原则。注重老年人的服务保障和情感保障需求，适合老年人身心特点，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有质量、人性化的服务。

因地制宜原则。立足城乡社区实际，通过新建、改（扩）建、

购置、租赁等方式，确定建设规模和数量。

社会化原则。采取“政府引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机制，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服务组织，参与支持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管理与服务。

可持续发展原则。保障政府资金投入，加大社会资本引入力度，培育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行业资源，鼓励创新服务，保障日间照料中心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县、区主管部门负责日间照料中心规划建设和运作保障。街办（乡镇）负责日间照料中心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社区（村）协助运营机构做好日间照料中心日常运营管理。

第二章 选址和建设

第七条 日间照料中心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按照“就近就便、小型多样、功能配套”原则，选择老年人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环境安静、与高噪声、污染源的防护距离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的场地，尽量靠近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第八条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选址宜在人口规模千人以上的村，老年人居住相对集中，具有适合改造的闲置场地和房屋。村委会积极性高，班子团结，且村经济条件较好。

第九条 日间照料中心可通过新建、改扩建、购置、租赁和利用现有城乡社区闲置房屋和场地规划建设。

第十条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建筑面积原则上应不小于 300 m²；床位数应按实际需求设置，每处原则上不少于 10 张。老旧小区可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进行设置，建筑面积不得少于最小面积的 70%。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一般应设置四室一厅，即：日间休息室、休闲娱乐室、图书阅览室、健身康复室和餐厅。面积控制在 150—500 m²。

第十一条 日间照料中心宜建在建筑底层部分，相对独立，并有独立出入口。二层及以上部分应装有电梯或适老设施。

第十二条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应根据日托老年人的特点、实际需求和各项设施的功能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分区设置。室内装修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卫生环保和温馨的要求。

第十三条 日间照料中心应设置生活服务、康复保健、文化娱乐及辅助功能等区域。

生活服务区：包括日间休息室、沐浴室和餐厅等。

康复保健区：包括健身康复室、医疗保健室和心理疏导室等。

文化娱乐区：包括休闲娱乐室、多功能活动室、图书阅览室、书画室、棋牌室等。

辅助功能区：包括行政办公用房、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

第十四条 日间照料中心建成后，经各街道办事处自查评定合格，县、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验收评定，市民政部门实施抽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形式

第十五条 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对象为居住在本社区 60 岁及以上需要服务的老年人，重点是高龄、空巢、独居及特困的老年人。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主要解决农村 70 岁以上空巢和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以满足老年人的吃饭和日间照料为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日间照料中心主要服务内容为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生活照料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日托、就餐、家政服务等生活照料陪护服务。

护理保健服务：建立社区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防治、康复保健、心理健康等服务。

文体娱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知识讲座、学习培训、歌舞、书画、图书、上网阅览等服务。

法律维权：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维护老年赡养、财产、婚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等服务。

其他志愿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无偿、有组织的志愿者服务、义工服务和邻里、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十七条 日间照料中心依托 12349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物联网、云平台等技术手段，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延伸进家庭提供信息化支撑。

第十八条 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形式可分为上门服务和日托服务。

上门服务。由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人员到需要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家中提供日间照料、家政等上门服务。

日托服务。为在中心接受服务或委托服务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休闲娱乐、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日托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运营机构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创新服务形式和开展个性化服务。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条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遵循政府主导和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鼓励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一条 日间照料中心名称统一为“社区（村）名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并制作统一的名称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方便老年人识别。

第二十二条 日间照料中心应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

记或工商企业法人登记并及时进行备案，备案后应在显著位置张贴《备案公示书》。

第二十三条 日间照料中心实行规范化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承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岗位职责、投诉方式等应予公示，做到制度上墙。

第二十四条 日间照料中心应加强与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机构的业务合作与资源共享，制定服务标准，建立联动机制，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日间照料中心提供的服务，应以无偿和低偿为原则，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六条 日间照料中心应接受服务质量评价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为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和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